

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

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

提出的要點摘要

1. 透過調查及研究，收集吸毒者的數據及各種相關資料，以確切掌握吸毒問題的實際情況；
2. 對有成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，應加強支援，例如善用禁毒基金的撥款；
3. 加強服務，以協助接受警司警誡或感化服務的吸毒者；
4. 增加或重新調配資源，以提供適切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；
5. 檢討各種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，包括物質誤用診所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角色及成效，從而加強及改善服務；
6. 加強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的整體協作，為吸毒者及禁毒工作者提供即時的建議及醫療支援；
7. 提高家長和教師對毒品問題的警覺性和辨識能力，並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；
8. 鼓勵並支援家長參與其子女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；
9. 考慮鼓勵為已戒毒者提供就業機會的計劃；
10. 投放資源，以改善醫療服務及加強醫療界別與社工的合作；
11. 執法部門加強與內地溝通，堵截毒品流入本港；
12. 在中、小學課程加入禁毒資訊；
13. 改善跟進服務，以協助已戒除毒癮者重投社會；
14. 加強驗尿服務；

15. 持續以跨部門合作的模式打擊毒品問題；
16. 考慮在三年計劃中訂定方案，就預防教育、及早介入及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三個範疇加強銜接和協調；
17. 推動健康生活及透過體驗式學習，協助青少年建立抗衡毒品引誘的能力；
18. 在設計活動時，應參考外國成功的經驗，並清晰界定活動的目標及加入成效檢討的機制；
19. 推動學校和警方加強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的合作；
20. 研究及推動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轉型，推行創新的服務模式；
21. 促進物質誤用診所與戒毒治療及康復機構的合作，以轉介服務使用者；
22. 定期召開或資助有關團體出席國際會議，交流經驗；
23. 制定特定策略打擊危害精神毒品問題，回應年齡介乎 21 至 30 歲的吸毒者的需要；
24. 有系統地加強鼓勵吸毒者重投社會方面的工作，例如提供跟進服務，透過宣傳成功重投社會的個案，提升社會接納程度；
25. 考慮利用主題突顯第五個三年計劃的主要重點及目的；
26. 研究在絕不容忍毒品的最終目標下，是否能採納減低危害；
27. 清楚定出辨識高危人士的方法；
28. 諮詢前線工作者，以發展合理及可達到的成效衡量準則如戒除毒癮的持續時間；
29. 加入禁毒界參與檢討三年計劃進度和成效的機制；
30. 推展“無毒健康學校計劃”，以在學校推廣無毒品禍害的環境；設立“無毒健康學校計劃基金”，以為計劃及參與該計劃的學校提供資助；

31. 提供家庭網絡服務，以提高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成效及預防重吸；
32. 教導學生如何及早識別青少年吸毒者；
33. 盡快增加資源，以跟進校園吸毒個案；
34. 長遠而言，應探討酗酒與濫藥的關係；
35. 改善禁毒基金的運作，以支援非經常性地推行的計劃和活動；及
36. 應就禁毒政策進行定期檢討，制訂策略目標、工作計劃及預計成效，以涵蓋康復治療及其他範疇，特別是預防教育。